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40號

原告 鄉林靜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8,950元（參佰伍拾伍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244元（參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2份（即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及附件等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